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质检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试剂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生产企业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2.03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试剂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2.2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61.8657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盖章）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陈祺强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